

在家照顾母亲的他突然成为被执行人

河南息县:提请抗诉帮助申请人解除“飞来”债务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史斌

“这个官司折腾我4年了,10多万元的债务让我心神不安,是你们查清了案件事实,还我一个公道,法院原来判我承担的债务被撤销了。”日前,申请监督的阿林(化名)带着感谢信来到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对承办检察官说。

2016年至2017年,阿林担任息县某商砼站会计、收料员,负责接收商砼站购买的水泥,并作为开票人出具收款收据。后来,该商砼站被注销,所欠的货款一直没有偿还。2019年5月7日,水泥经销商将阿林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认为,阿林以个人名义多次购买水泥,并出具收款收据,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后因阿林下落不明,法院公告送达诉状及传票。同年11月15日,法院缺席判决阿林偿还水泥款14万余元。

2021年2月24日,阿林突然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他一头雾水:近三年一直在老家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从未接到法院传票,怎么就突然成

了被执行人?随即,阿林到法院才了解了案件情况。

“水泥款实际是商砼站欠的,那时,我只是个会计、收料员,开票出具收款收据也是我职责范围的事,案件诉讼期间我未接到法院的任何文书,法院却判决由我来承担这笔10万余元水泥款。后来我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但并未得到支持。”2022年6月10日,阿林来到息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言语中充满困惑。

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该案卷宗,通过审查发现,法院判决书所列“被告阿林”与监督申请人阿林的身份信息不一致。在发现“被告阿林”身份信息有误的情况下,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仅将原判决书中“被告阿林”的身份信息补正为本案监督申请人阿林的身份信息,就继续进行强制执行程序。

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询问阿林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阿林邻居等人。经调查核实发现,监督申请人阿林在诉讼期间一直在户籍地老家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法院公告送达所依

据的阿林下落不明材料并不属实。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检察官又调取了原商砼站个体户登记信息、阿林保管的商砼站账册和记账凭证、工资领取表等,并询问了原商砼站经营者、工作人员。最终确认阿林只是原商砼站会计、收料员,其收料出票系职务行为,与法院判决认定阿林以个人名义购买水泥的事实不符。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法院依据不真实的下落不明材料,进行公告送达,违反了法律规定,剥夺了阿林的辩论权利;阿林并不是案涉债务人,法院认定阿林承担还款责任无事实依据,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该案应予再审。2022年7月3日,息县检察院依法向信阳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信阳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诉讼主体错误,公告送达违法,致使本案缺席判决,进而导致认定本案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现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2022年7月14日,信阳市检察院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信阳市中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后,指定原审法院再审本案。2022年9月29日,原审法院作出再审判决,仍判决阿林承担还款责任。阿林不服,提起上诉。信阳市中级法院认为,原审法院未追加商砼站原合伙人,遗漏必要当事人,遂于同年12月28日,裁定撤销原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

今年2月13日,原审法院立案重审后,依据当事人申请追加成某、李某、万某为被告。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阿林作为原商砼站会计、收料员,负责接收水泥并出具票据,其出票行为系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原商砼站已注销,注销前对外所负债务应由合伙人承担。3月28日,法院判决原商砼站合伙人成某、李某、万某三人共同偿还水泥款14万余元。

万某不服,提起上诉。信阳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万某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日前,信阳市中级法院驳回万某上诉,维持原判。

公开听证+网络直播

让民事检察工作“可感可见”

中国检察听证网



“互联网直播的方式非常好,能够将听证受众从现场观众拓展至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摆事实、讲法律的方式,以案释法扩大普法的深度和广度,切实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对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直播,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员有感而发。

2008年4月,宋某与苏家屯区某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2008年10月。褚某为宋某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约定“本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另加两年”。合同生效后,该信用社依约向宋某发放了全部贷款。贷款到期后,宋某未能如约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1年2月,该信用社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宋某、褚某返还其贷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判决宋某偿还原告信用社借款本金及利息,褚某承担连带责任。

苏家屯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案存在违法情形,某信用社要求褚某承担保证责任,显然超出了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某信用社并未向法院提供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被告褚某主张承担保证责任以及与借款人达成贷款展期协议的相关证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人褚某应免除保证责任,原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苏家屯区检察院拟向该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为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该院对这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直播。听证会邀请律师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法院审判部门法官到场参加,市级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听证直播,对检察听证工作进行监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基本情况及听证会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听证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提问,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该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认为该案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应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官当场表示,该民事判决确实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将进一步加强对该案的把握和审查,该案应当再审。检察机关全面听取了听证员的意见,听证会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苏家屯区检察院将持续扩充听证直播覆盖的案件类型,帮助公众零距离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办案,真正实现公平正义“可见、可感、可触”。

“互联网直播的方式非常好,能够将听证受众从现场观众拓展至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摆事实、讲法律的方式,以案释法扩大普法的深度和广度,切实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对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直播,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员有感而发。

2008年4月,宋某与苏家屯区某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2008年10月。褚某为宋某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约定“本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另加两年”。合同生效后,该信用社依约向宋某发放了全部贷款。贷款到期后,宋某未能如约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1年2月,该信用社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宋某、褚某返还其贷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判决宋某偿还原告信用社借款本金及利息,褚某承担连带责任。

苏家屯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案存在违法情形,某信用社要求褚某承担保证责任,显然超出了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某信用社并未向法院提供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被告褚某主张承担保证责任以及与借款人达成贷款展期协议的相关证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人褚某应免除保证责任,原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苏家屯区检察院拟向该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为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该院对这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直播。听证会邀请律师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法院审判部门法官到场参加,市级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听证直播,对检察听证工作进行监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基本情况及听证会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听证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提问,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该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认为该案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应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官当场表示,该民事判决确实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将进一步加强对该案的把握和审查,该案应当再审。检察机关全面听取了听证员的意见,听证会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苏家屯区检察院将持续扩充听证直播覆盖的案件类型,帮助公众零距离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办案,真正实现公平正义“可见、可感、可触”。

甘肃兰州: 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共破监督难题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吴海棠) 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近日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光华,甘肃政法大学教授刘晓霞、韩宝等专家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进行咨询论证。

会上,承办检察官汇报了案件有关情况,提出了需要咨询论证的相关问题。三位专家围绕程序是否违法、民间借贷是否存在虚假诉讼、检察院如何精准监督等问题分别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监督效果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并针对关键问题提出专业的论证意见。经过激烈讨论,三位专家达成一致意见,认同兰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理由。三位专家观点鲜明、说理充分、逻辑严谨,对案件办理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通过召开本次专家咨询论证会,承办检察官的办案思路更加清晰,与会的检察人员也表示受益匪浅。

本次专家咨询论证会不仅是对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精准把脉,更是一次很好的现场案例教学,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人员的办案能力。兰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民事检察人员将以此次专家咨询论证会为契机,在办案中继续加强与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全面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

支持患病女子追索扶养费

□本报通讯员 张萍

“真的太感谢检察官了,要不是你们,我的扶养费不可能顺利要到。”日前,河北省怀来县检察院检察官探望杨某时,她激动地说道。

杨某和丈夫刘某自由恋爱后结婚生子。但幸福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杨某就发现刘某沉溺赌博,并且长时间不回家,对她和儿子也不闻不问。杨某因无法忍受,选择离婚。后来考虑到孩子的身心健康,再加上双方父母的多次

劝和,杨某和刘某于2018年10月登记复婚。杨某原本期待丈夫能够改变心性,踏踏实实过日子,没想到刘某本性难改,不仅长期外出不归,更是拒绝负担正常的家庭开支。杨某只好独自一人撑起整个家庭的重担。

2019年1月,杨某被诊断出患有脑胶质瘤,疾病带来的疼痛让她一度生活无法自理,家庭也彻底丧失经济来源。她无助地一次又一次给丈夫刘某打电话,却换来了刘某的拒接和谩骂。

万般无奈之下,杨某只好求助于

年过七旬的母亲。为了给杨某治病,母亲将自己的“棺材本”都拿了出来。手术后,虽切除了肿瘤,但杨某因后遗症右眼失明,且随时有复发的风险,生活无法自理更无法照顾孩子。她只好和孩子住进老母亲家中,由母亲照料。

2022年5月,怀来县检察院与县妇联签订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联席工作机制,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线下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职能后,杨某看到了希望,于是她拖着病弱

宣传民法典 普法进村居

日前,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干警到泽库镇小葛家村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检察官通过讲案例、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帮助群众增强运用法律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宋晓卉摄

直击

的身躯向怀来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她追索扶养费。

听了杨某的讲述后,该院检察官随即前往杨某和刘某所在的村庄走访,向邻居和村委会了解情况。在查明案情、夯实证据的基础上,该院经研究认为,刘某不给付扶养费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杨某的合法权益,杨某的情况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及时支持杨某向法院提起追索扶养费的诉讼。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刘某每月需给付杨某扶养费。

目前,刘某均已按月给付杨某的扶养费。办案的同时,该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成功为杨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因房对簿公堂的母亲终于和解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苗玉飞 黄希希

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一起母子房屋产权纠纷检察监督案的当事人张老太时,发现其儿子阿兴(化名)也在,母子俩其乐融融。谁能想到,五年前,母子二人因房生怨,对簿公堂;就在两个多月前,儿子还因不服法院判决,申请监督……

为母亲买的房没有登记在母亲名下

2003年4月,张老太名下的一处房屋被纳入拆迁规划范围。按照当时的拆迁补偿政策,张老太自付一部分安置款后,就可获得安置房一套。

但安置房是高层住宅,张老太当时已年过六旬,住高层多有不便,而且房子还是期房,即使买了也无法立即入住。于是,阿兴兄妹四人就商定,平均出资,自付安置款,买下安置房的指标后,再以与安置款相当的价格另购一套平房给张老太居住。

这本是一件好事,兄妹四人各有商有量,齐心为母亲解决了住房问题。但为什么最终却闹出了一场母子对簿公堂的矛盾纠纷?

原来,购买平房的事情是交由阿兴来办理的,他在买房的时候图方便,将那套给张老太居住的平房登记在了自己名下。直至五年前,在张老太八

十大寿的生日宴会上,老人家因想要看房本,大家才得知此事。

张老太一直以为平房是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这让她感受到了亲儿子的欺瞒。此后,张老太坚持要求让阿兴去变更登记。然而,她的诉求却伤害了阿兴的感情,因为该平房买下来后,张老太一直都住在里面。在阿兴看来,房子登记在谁的名下只是一个形式上的问题,而且其他三兄妹知道此事后也都表示理解,没有提出异议,但张老太却坚持要求变更登记,这让阿兴难以接受。

隔阂加深,母子对簿公堂

为了实现自己的诉求,张老太还向居委会、镇妇联、镇司法所、区调解委员会求助。随着“家事”变成“公事”,母子之间的隔阂变得越来越深,最终,张老太将此事诉至法院。

经历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法院判决案涉平房产权归张老太所有,但是阿兴心里憋着一股气,对该判决不服。今年8月14日,阿兴向吴中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我当初就是想省个麻烦,不是存了什么私心。到头来,最不信任我的人居然是我的妈妈!”

承办检察官赵芙蓉了解案情后认为,该起案件表面上看是母亲张老太和儿子阿兴之间的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但实质上是家庭内部的权利纷争。

在上级检察院指导下,承办检察官认为想要办好这起案件,和解才是

最优解,要以修复好阿兴和其母亲张老太之间受损的亲情、最大限度纾解当事人的心结为办案出发点。“老人需要的不一定是房子,而是子女对她的尊重。”赵芙蓉认为。

为查清被拆迁房、安置房、案涉平房三处房产的产权关系,赵芙蓉实地走访当地拆迁办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先后多次到当事人家中开展调查询问,查阅并整理了购房协议书、民房动迁协议书、拆迁房屋安置协议书、家庭会议记录以及子女四人签订的分配协议等书面证据。

在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走访、调查取证和审查阅卷等工作后,检察机关查明,被拆迁房在张老太名下,而安置房是政府专门对被拆迁户建造的住房,本是用于替代张老太原有的住房。但当年,兄妹四人共同出资买下安置房后,为解决阿兴三弟阿根(化名)子女的上学问题,便将产权登记在了阿根名下。2018年9月,兄妹四人又签订了关于母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明确由阿根向另外三家每家支付5万元,该安置房产权归阿根所有。如此一来,安置房便不属于张老太了,而兄妹四人共同出资另购的案涉平房,则是相当于本应补偿给张老太的安置房,其产权应当属于张老太。

检察机关促和解 母子二人解心结

今年9月,基于上述查清的事实、

双方的特殊关系,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吴中区检察院对此案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张老太和所有四个子女均到场参与。

本案中,其他三名子女均表示尊重张老太和阿兴的意见,对此不主张任何诉求。“那么,本案的矛盾症结点就在于阿兴当初‘图一时方便’将案涉平房登记在自己名下,又到如今‘争一口气’不肯服软上。”赵芙蓉认为。

为此,赵芙蓉在把案件的事实经过、证据材料和法律关系对阿兴进行详细阐释后,又从法律法规、人情道理、利益得失等多角度,对其进行劝说、教育。

“20年前,你受委托买下那套平房,初衷就是为了让老母亲能够老有所居,这是一片赤诚孝心。如今20年过去了,我相信你仍旧是初心不改的。”赵芙蓉说的这句话给了阿兴很大的触动,他眼里泛起了一丝泪光。这也让张老太看在眼里,并慢慢解开了心结,“你们为了让我有地方住,这么多年的付出,我知道的,我都知道……”

“这房子确实是我妈的,她这么做也不是不信任我,是我让她伤心了。现在想开,闹这一场除了让彼此不痛快,让街坊邻里笑话,没有任何意义。”阿兴感慨道。

9月20日,阿兴自愿签署撤回监督申请书,同意将案涉平房变更至母亲张老太名下。至此,母子二人放下旧日“恩怨”,达成和解。

离职美容师拿到了双倍工资

内蒙古赤峰:促成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明哲 邓斌

经过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居间促和,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日前,监督申请人某美容会所负责人赵某表示:“没想到我这样的一个‘小’纠纷能得到检察官这么用心化解,这让我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

于某从2021年3月13日开始在某美容会所担任美容师,双方约定月工资为底薪3000元加提成,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来,因双方产生了矛盾,于某自2021年9月22日开始便未再上班,某美容会所未给予于某2021年9月的工资。

随后,于某多次向松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1年12月20日向松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确认其与某美容会所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判决某美容会所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拖欠的9月份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共计3.7万元,并要求判决解除其与被告某美容院之间的劳动关系。一审法院判决解除二者劳动合同关系,并判决某美容会所给付于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9万余元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000元。某美

容会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某美容会所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今年5月向赤峰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梳理案情、询问当事人等核对了案件经过、双方诉求及庭审情况。“本案标的数额较小,双方当事人多次诉讼并申请执行的根本原因是双方互相斗气导致矛盾激化。”经过慎重考虑,承办检察官决定将民事检察和解机制与“枫桥经验”相结合,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消弭分歧的关键是引导双方就案款的数额和给付方式找到利益平衡点,于是检察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并分析案情,充分倾听双方诉求,针对法律问题设身处地解答困惑。最终,某美容院与于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达成和解协议:于某同意双倍工资起算时间自次月起算且少要部分案款,某美容会所一次性将案款1.9万余元交付给于某。随后,某美容会所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

专项聚焦